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44,807,678.23 元（含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23 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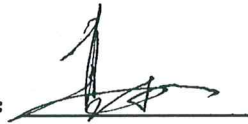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4,807,678.23 元（含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等额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海松（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ao Hais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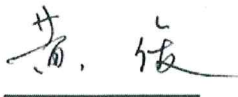
王晓雪（签字）：王晓雪

2021 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俊（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 年 3 月 18 日